

红寺堡法院为妇女儿童撑起“法治伞”

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李丹丹

在吴忠市红寺堡区，有这样一群“巾帼卫士”，她们用法律利剑斩断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黑手，用司法的温情抚慰受伤的心灵，为妇女儿童撑起了法治的保护伞。她们就是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的女干警们。

红寺堡区法院是全区最年轻的法院，全院43名女干警内强素质、外树形象，用专业和敬业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“绿色通道”畅通维权路

“没想到这么快就立上案了，真是太感谢了！”近日，行动不便的马某在法官上门立案后激动地说。原来，当日上午，红寺堡区法院立案庭接到马某哭诉婚姻不幸的电话，称其要离婚，但因其身体残疾，无法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法院立即派出2名干警到马某家中了解案情，为其提供上门立案服务。鉴于马某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残疾，生活困难，为马某办理了诉讼费缓交手续。

为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，红寺堡区法院开通妇女儿童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“四优先”原则（优先立案、调解、审理、执行），对行动不便的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预约立案服务；对涉妇女儿童当事人生活困难等符合条件的减免诉讼费；对涉及抚养费纠纷案件优先执行，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及时兑现。

与此同时，该院与红寺堡区妇联、检察院共同会签《关于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》，与红寺堡区教育局共同制定《教育机构责任纠纷联动调解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通过建立对口联系、线索移送、支持起诉、办案协作等配合协作机制，推动形成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联动机制，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蓄势赋能。

“家事法庭”守护万家灯火

“法官，我申请离婚，孩子我养，他付抚养费。”当事人马某激动地说。2024年12月，马某起诉丈夫杨某要求离婚。双方于2018年结婚，2019年生育一女儿。原本幸福的一家三口，后因家庭琐事引发的摩擦接踵而至，夫妻间又缺乏交流，家庭气氛愈发紧张。马某为此带着女儿赌气回了娘家数月，自认没有错误的杨某也不愿意去找妻子，双方联系日渐减少。后马某一纸诉状递至红寺堡区法院要求离婚。

案件受理后，红寺堡区法院家事案



红寺堡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模拟法庭。

(受访单位供图)

红寺堡法院为30名女性劳动者追回拖欠的工资，并进行现场发放。
(受访单位供图)

兑现胜诉权益。近三年来，该院为123起案件中涉及的125名妇女追回劳动报酬19万余元。共受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执行案件883件，执结871件，执结率为98.65%，执行到位金额4491.7万元，其中执前督促34件，执前督促履行金额44.93万元。

多方联动传递司法温情

“3个孩子都没有实际抚养人，得重新指定监护人。”日前，在红寺堡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马某某等3名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中，红寺堡区法院联合红寺堡区民政局、妇联等机构调查发现：马某某母亲田某因精神残疾丧失监护能力，3个孩子的生父或死亡、或经济困难，或放弃监护，近亲属亦无抚养条件。通过多部门协同研判，红寺堡区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监护人资格，并指定红寺堡区民政局为监护人，确保儿童妥善安置。

司法与行政协作在监护权兜底保护中的关键作用，为困难儿童权益提供了制度化解决方案。红寺堡区法院不断加强与检察院、妇联、教育局、司法局等单位联系和协调的密度，实现侵犯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风险联查、信息共享、问题联治，形成“一条龙”妇女儿童保护、教育机制，共同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。三年来，共计通报相关信息30余条，依托法院诉调对接中心，推动构建司法、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矛盾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，促进628件家事矛盾纠纷前端化解，调和、挽救数百个濒临解体的家庭。

红寺堡区法院的女干警们用行动诠释着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担当，用汗水浇灌着“司法为民”的初心。她们先后荣获自治区“巾帼文明岗”、全市“三八红旗集体”等荣誉称号，用“巾帼”之力传递着司法温情，撑起了法治晴空。